

蒙福的證據

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(代三一：6)

事奉神的祭司利未人，不僅要離家在聖殿輪值，而且要求付出很大的體力辛勞，要宰牛，要勞作；在此之外，還要負擔教導的責任，為了百姓屬靈的景況挂心，工作可謂既重且要。如果還要他們常常跟飢餓搏鬥，那是多殘忍的事！

以色列國民的當經濟情況，雖然無法跟現代工商業社會相比，依當時的水平來看，有時還算過得很好。不過，他們對於照顧事奉神的人，不是看經濟情況，而是看屬靈情況來衡量：如果屬靈情況好的時候，雖然經濟不好，人民仍然樂意奉獻，祭司利未人豐富無缺；如果屬靈情況低落，雖然物質條件極豐富，如耶羅波安二世的時代(摩六：4-6)，也不會管到別人。

猶大王希西家登位時，背道離神的北國以色列，就被亞述滅了(722 B.C.)；殘破的猶大，自然感受威脅。這時的人心，最容易傾向“今朝有酒今朝醉”，先知以賽亞所看到的，就是這種享樂主義，物質主義的形象；人意識到末日將臨，卻有無可奈何的感覺(賽五：11-14)。就在這時候，希西家發起了宗教的復興。屬靈是看不見的；但屬靈的復興不是膚淺的口號，不是虛假的報告，而是有實在的表現的。

按序事奉(代下三一：2)

神的靈不是叫人混亂，而是有次序，有規律的。微小如祂所造的生物，大如天空的星體運行，都有一定的規律，顯明他們的創造者，是一位有規律的神。因此，復興的事奉，絕沒有紊亂現象，而是各照班次，“各按各職”。

熱心奉獻(代下三一：3-10)

奉獻的動機可能不同，但蒙恩復興的人，必然有豐盛的奉獻。王自己率先奉獻，耶路撒冷的人奉獻，各城的人也將十分取一之物奉了來，以至“積成堆壘”，利未人不必餓肚子。

愛心團契(代下三一：11-19)

奉獻給耶和華的物，沒有進入誰的私囊，而是存入倉庫，然後“分給”各人，肢體相顧分享，正是“團契”的意義。

自潔成聖(代下三一：18)

復興的另一見證，是有許多青年人奉獻自己，以事奉神為優先的“要職”，各人“自潔成聖”。忠心誠實的事奉，必須注重聖潔，而分別歸主。求主賜我們實在的復興。誠心所願。